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1.08 法律字第 106035131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08 日

要旨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為前提，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，自得分別處罰，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，如同一涉案貨物同時涉及沒收及沒入情形，宜先予究明司法機關依懲治走私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沒收涉案貨物，與行政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對涉案貨物裁處沒入，是否屬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同時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及行政罰構成要件情形

主旨：有關刑事罰「沒收」與行政罰「沒入」得否併罰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1 月 24 日台財法字第 10613902920 號函（案號第 10502042 號）。

二、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以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為前提，倘非屬同一行為人之同一行為，自得分別處罰，而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。有關本件來函所述，同一涉案貨物同時涉及沒收及沒入之情形，宜先予究明：司法機關依懲治走私條例及刑法相關規定沒收涉案貨物，與行政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相關規定對涉案貨物裁處沒入，是否屬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同時符合犯罪構成要件及行政罰構成要件之情形。例如，司法機關對於違反懲治走私條例之「自然人」沒收涉案之違禁物或犯罪所得（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為限，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參照），行政機關對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「法人」沒入涉案貨物（不以屬受處分人所有為限，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2 規定參照）；又例如，司法機關係就未盡監督之不作為而沒收涉案貨物，行政機關就申報不實，逃避管制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積極行為而為沒入，因非屬「同一行為人」之「同一行為」，即無所謂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」可言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所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。

三、本件所詢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得否對同一涉案貨物併為沒收及沒入，以及於涉案貨物已不存在之情形，得否對涉案貨物同時為「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」（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前段）及「追徵犯罪所得之價額」（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）等節，建請貴部參酌前揭說明，依個案事實判斷有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。倘具體個案經認定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，揆諸沒收及沒入之法律效果皆在剝

奪所有權且同一所有權無法重複剝奪，行政機關為沒入之裁處時，仍應受比例原則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參照）之拘束，其適法性亦應視具體個案而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